# **购销黑山羊合同**

**甲方（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居住地：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69033MA5T906C93

住所地/居住地：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西村村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云艳

电话：189766845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遵守执行。

## 一、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93头本地黑山羊

## 二、货物种类、群别与价格

1.货物种类：

文昌市本地黑山羊

2.货物群别及养殖期限

本次拟挂网出售本地黑山羊93头，其中母养50头（约3500斤），养殖时间48个月，小羊43头（约1720斤），养殖时间12个月。

3.货物价格

## 以实际交付为准

## 三、货物装载、运输、卸载

## 本合同所涉标的物黑山羊，其装载、运输及卸载事宜均由甲方负责。在标的物交付环节，甲方需依合同约定至指定地点与乙方完成货物交割。同时，甲方委托的承运人必须具备合法运输活体动物的相应资质。

## 四、交货地点

1.双方约定货物交货地点： 文昌翁田群营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   。

2.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养殖库存，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交付期限

交付期限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

## 六、交付方式与货物验收

1.货物交货方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到乙方养殖场地清点货物并过磅验收，甲方自行准备接收货物的车辆与称量设施，包括卸载人员与费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清点、验收，查验货物品种、规格、数量；双方共同确认货物过磅重量与规格，甲方开具接收货物明细单据给乙方。法律规定需要强制进行检验、检疫的，乙方应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标的物运输前，乙方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3.甲方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限为收到货物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并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

## 七、货物风险的转移

1.货物在乙方交付至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风险由甲方承担。

2.货物在交接过磅与清点验收后，毁损、灭失及正常耗损的风险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 八、逾期收货费用的承担

因甲方逾期到达指定交货地点，造成乙方产生的临时养殖成本费用和货物损耗，由甲方承担。

## 九、货物结算与价款支付

双方在货物交付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货物的种类、群别、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在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海南农商银行文昌龙马支行      ；

户名：   文昌翁田群营养殖有限公司     ；

账号：  1013548800000178       。

## 十、违约责任

1.非乙方原因，甲方延期付款，每迟延一日，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乙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交付货物。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货物与甲方进行交付时，每迟延一日，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总价0.5‰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货物交付之日止。

3.乙方无正当事由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甲方无正当事由拒绝收购乙方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赔偿货物价格下跌产生的损失。

4.一方接受对方逾期履行的，不视为对其违约行为的认可，仍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还有权解除合同。

5.在对方未履行义务前，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的，不等于认可对方已经履行了先前的义务或同意对方可以不再履行其义务。

6.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遭受不可抗力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疫情、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用等全部损失）。

3.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向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附则

1.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提供经核实的身份证明和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2.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3.本合同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和对合同内容的理解，不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

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